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林國明、蔡崇義、王麗珍	
被 彈 劾 人	付 彈 劾 人	溫志強：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期：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；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停職）	
案 由	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，於任職期間，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，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，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，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，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,289 萬 8,100 元；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，另涉及洗錢罪嫌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，且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溫志強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溫志強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施錦芳、鴻義章、蘇麗瓊、林文程、王美玉、陳景峻、蕭自佑 葉宜津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賴振昌	
主 席	施錦芳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 月 10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溫志強	成 立	13	施錦芳、鴻義章、蘇麗瓊 林文程、王美玉、陳景峻 蕭自佑、葉宜津、王幼玲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 賴振昌
	不 成 立	0	